

臺灣與印尼高等教育品保機構之交流 ——HEEACT工作坊

■ 文／許品鵬·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臺灣與印尼在貿易、投資、旅遊和教育方面已發展了長期的往來關係，印尼為臺灣2016年第14大貿易伙伴，也是臺灣第10大進口國和第16大出口市場。自2012年以來，印尼政府將臺灣、德國、奧地利和紐西蘭列為政府支持博士班學生出國就讀的4個重點國家。2011年，臺灣和印尼政府簽署了《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MoU on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以加強雙邊學術交流。根據教育部表示，在2000至2016年期間，臺灣和印尼簽署了256份合作備忘錄，這顯示了兩國教育合作的交流日益頻繁。且106年在臺之新南向國家境外生數量，印尼排名第三，僅次馬來西亞和越南（教育部統計處，2018）。為促進臺灣和印尼學生的流動，以及確保高等教育合作的品質，此時正是臺灣和印尼在品質保證制度建立互信基礎的良好時機。

在促進學生流動方面，歐洲高等教育認可聯盟（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CA）成員曾在2007年簽署了12項雙邊互認協議，並在這些協議的影響下，將焦點轉向聯合學位的多邊協議：聯合學位認可結果多邊互認協議（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creditation Results regarding Joint Programs, MULTRA）。此協議於2010年由13

個國家所簽署，包括哥倫比亞和哥斯大黎加的機構。MULTRA對歐洲或非歐洲之機構皆開放參與，加入MULTRA的先決條件是對申請機構進行比較研究，並對認可或評鑑程序（以聯合學位為佳）進行觀察；此觀察是由MULTRA成員機構的代表來執行，根據該觀察報告，MULTRA成員可決定是否將申請機構納為MULTRA的成員。

工作坊交流：HEEACT、BAN-PT與ECA

高教評鑑中心透過研究案辦理3日之工作坊，與印尼高等教育認可機構（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BAN-PT）進行交流，由其執行秘書Dr. Agus Setiabudi和董事Dr. Sugiyono來訪，透過實質之互動與對話，了解雙方的高等教育系統、評鑑制度、實施程序及透明度。亦邀請ECA成員，西班牙巴斯克大學聯盟品保機構國際專案經理Dr. Eva Fernández de Labastida參與，希望藉由其過往成功的經驗，對於此次臺灣與印尼在品保制度的交流上，提供未來進一步合作互認的建議。工作坊3日行程表如表一。

印尼高等教育學制

印尼的學制為幼稚園、小學6年，國中、高中各3年，大學4至5年，研究所則有碩士及博士。

表一 工作坊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7/4 (三)	上午	開場致詞／相互介紹
		專題演講：品質保證之國際趨勢：跨界高等教育及相互認可—以歐洲經驗為例（ECA）
		主題一：品保機構對高等教育的發展、角色及責任（HEEACT & BAN-PT）
	下午	主題二：品質保證系統：指標、程序結果運用（HEEACT & BAN-PT）
		主題三（一）：大學國際化和雙聯學位（HEEACT & BAN-PT）
		主題三（二）：大學的國際化發展與印尼學生招生及支持系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7/5 (四)	上午	參訪行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下午	參訪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6 (五)	上午	印尼／臺灣資歷架構（HEEACT & BAN-PT）
	下午	綜合討論 1. 印尼、臺灣比較架構： （1）評鑑指標的比較 （2）討論雙聯學位聯合評鑑之可行性 （3）選擇一個合作的雙聯學位試辦 2. 完成初稿時程

自1994年《義務教育法》將小學教育納入義務教育後，基礎教育即包括6年的小學教育和3年的國中教育。除了正規的公立和私立學校外，印尼還有伊斯蘭公私立學校，其重視宗教教育及道德教育，選修科目亦占有若干比重，成為印尼教育之特色（國立臺灣科技大學，2017）。

印尼中學生在畢業之前皆必須參加「國家考試」（Ujian Nasional），通過後則可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印尼的高等教育大致可分為學術教育（academic education）、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和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

其中，專業教育是與特定職業有關，例如醫學學士生需參加2年的專業課程來獲得醫生資格；會計學士生則需參加1年的專業課程才能獲得會計師資格，其他特定職業修習年限如工程師（2年）、藥師（1年）及護士（1年），具有不同的修習時間，該課程的入學要求是學士學位證書。而SP-1和SP-2則主要是針對醫學領域的課程，例

如在持有醫生或全科醫生資格後，想繼續進修，可以繼續攻讀至少2年的普通外科（SP-1）課程，然後再攻讀3年的SP-2課程，成為腦外科專家。印尼學制如圖一。

印尼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發展

印尼的高等教育評鑑是自1989年《國家教育制度法》頒布後，開始制度化發展。該法第46條規定，政府必須定期對每個教育單位進行認可，並公布結果。根據該法，印尼在1994年成立了BAN-PT負責執行高等教育認可工作。

BAN-PT成立後，先根據各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比較研究的結果，設計了一套認可制度，包括了14個認證標準，並於1996至1997年，開始在公立及私立大學試行文憑與學位課程的認可工作。之後逐漸擴大範圍，於1999年開始辦理碩士課程，2001年開始文憑課程和博士課程的認證工作（BAN-PT, 2017）。

2012年，印尼頒布了高等教育法第12號法令，該法之第53條對於印尼的高等教育評鑑有了更為明確的規範，包括：

1. 高等教育品保系統包括內部和外部品保系統；
2. 政府應設立國家高等教育認可機構，以建立認可制度；
3. 高等教育機構的認可應由國家高等教育認可機構負責執行；
4. 課程評鑑應由獨立的認證機構（Independent/Discipline-based Accreditation Agency, LAM）進行。獨立的認可機構須由政府或經國家教育認可機構推薦認可的專業學會所設立。

基於上述，印尼的高等教育機構及課程皆應接

學生年齡	年級	教育階段	學術		職業	專業		
		高等教育	博士學位 (S3)		應用博士學位 (S3)	專家-2 (SP-2)		
			碩士學位 (S2)		應用碩士學位 (S2)	專家-1 (SP-1) 專業		
22	16		學士學位 (S1)		1類 文憑	2類 文憑	3類 文憑	4類 文憑
21	15							
20	14							
19	13							
16-18	10-12	中等教育	伊斯蘭高中 (MA)	普通高中 (SMA)	職業高中 (SMK)			
13-15	7-9	初等教育	伊斯蘭國中 (MTs)	國中 (SMP)				
4-12	1-6		伊斯蘭小學 (MI)	小學 (SD)				

圖一 印尼學制圖

資料來源：印尼工作坊簡報 (2018)。

受強制性的評鑑，執行高等教育機構認可之機構為BAN-PT，而執行課程認可的機構則由LAM來協助BAN-PT執行，但在LAM尚未建立以前，則全由BAN-PT負責執行。

印尼主要品保機構

● BAN-PT：校務／課程認可

BAN-PT為獨立單位，主要對其研究、技術及高等教育部 (Ministry of Research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MoRTHE) 負責。其主要任務包括：1.建立印尼高等教育機構的認可系制度；2.設計和發展高等教育機構的認可工具；3.進行高等教育機構和課程的認可；4.向MoRTHE提議LAM的設立。

BAN-PT內部主要有兩個單位，分別為認可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執行委員會作為政策執行單位。兩個單位的組成和責任皆受法律的管轄。在履行其職責和職能時，由秘書處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支持，而該處在法律和行政上是隸屬於MoRTHE。

● LAM：課程認可

根據《2016年高教法第32號－關於高等教育機構與課程認可法規》，LAM的成立係由專業社群或公會所組成，其工作職掌為：1.根據「國家教育標準」 (National Education Standards) 發展

課程認可工具；2.落實課程認可工作；3.發布、修改或撤銷關於課程認可的狀態；4.審查、核實，並決定課程的認可，或針對認可的評估狀況提出異議；5.與國內外相關單位發展網絡；6.根據國家高等教育標準 (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SNDikti)，與MoRTHE共同編訂大學課程認可的評估工具；7.監督及評估已建立的課程認可狀況及認可等級的完成情況；8.向MoRTHE提供完成課程認可最低要求的建議；9.提交評審結果報告，並定期向MoRTHE部長提出建議並副知BAN-PT (BAN-PT, 2017)。

從2009年到2014年，當時的印尼教育與文化部透過健康專業教育質量 (Health Professional Education Quality, HPEQ) 項目推動了印尼高等教育健康認可機構 (The Indonesian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Health, LAM-PTKes) 的發展並於2015年3月開始運作。該機構為一個獨立的認可單位，需受到BAN-PT的監督和審核。

該機構的一項重要貢獻是促進7個衛生專業組織及其相應的7個健康教育機構協會 (醫學、牙科、護理、助產、營養、藥學和公共衛生)，率先創立了高等教育認可機構，其建立是印尼的一個里程碑，因為這是第一次建立獨立的認可機構，並負責對各種健康領域的課程進行認可。目

前印尼還有其他專業準備建立獨立的認可機構，如工程、心理學和會計（LAM-PTKes, 2018）。

高等教育機構之校務認可機制

● 校務認可對象及程序

印尼目前所實施的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認可機制，係由BAN-PT所執行。每校評鑑委員約為5至7人，認可程序大至可分為四階段，分別為：

1.申請階段：高等教育機構需向BAN-PT提出認可申請，BAN-PT於審核其所提交資料後受理申請。

2.書面審查階段：由BAN-PT的評鑑委員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以決定是否能進行下一階段的實地訪視。若不符合資格將終止認可程序。該機構需重新提出認可申請。

3.實地訪視階段：評鑑委員根據認可項目進行實地訪視。

4.結果決定階段：完成實地訪視後，訪視小組之意見及評分後續需上傳至BAN-PT名為SAPTO的線上系統，並由BAN-PT內部的高級／資深評估員進行訪視小組以評分之驗證後提出建議。之後再將評鑑報告和結果提交執行委員會進行最後結果的審議與確認。

● 校務認可項目及結果

BAN-PT之校務認可項目共有7個項目，在7個評鑑項目下，共有100個認可標準。

評鑑委員需針對每個認可標準進行評分，每

個認可標準的得分可以在1-4的範圍內，因此可能的最高分數為400。校務認可的結果分為「認可（Accredited）」、「未獲認可（Not Accredited）」，其中認可又分為3個等級「A（excellent）」、「B（very good）」或「C（satisfactory）」，但從2019年開始，認可之等級將改為A（excellent）、B（very good）、C（good），認可效期為5年。

● 高等教育資料庫

此外，為了蒐集和分析高等教育資料，印尼也建置了高等教育資料庫（Pangkalan Data Pendidikan Tinggi, PD-Dikti），由高等教育資訊中心（Higher Education Data and Information Center）進行管理，該資料庫整合了印尼所有高教機構之資料，包含國家層級和高教機構層級，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定期至PD-Dikti上傳資料。高教機構層級數據和信息可被機構運用於管理其內部品保系統，而BAN-PT或LAM則將國家層級的數據和信息運用於機構或課程的認可上。

交流不停歇 HEEACT8月赴印尼參訪

透過此次工作坊，除了讓HEEACT和BAN-PT人員相互了解臺灣與印尼的高等教育品保體系和高等教育發展現況外，HEEACT也預計於今年8月派員前往BAN-PT參加另一場工作坊，除了延伸HEEACT工作坊的交流內容，也將安排大學參訪行程，深化雙方的交流並汲取相關經驗。🌍

◎ 參考文獻

教育部統計處(2018)。106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brief/106%E5%B9%B4%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A2%83%E5%A4%96%E5%AD%B8%E7%94%9F%E6%A6%82%E6%B3%81.pdf>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2017)。「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策略規劃案—印尼。取自<https://www.edunsbp.moe.gov.tw/album/news/592654d18eb1a.pdf>

BAN-PT (2016). *BAN-PT organisation structure*. Retrieved from <https://banpt.or.id/struktur>

BAN-PT (2017).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ystem* (No. 2/2017). Indonesia: BAN-PT.

LAM-PTKes (2018). *Profile of Indonesian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health*. Retrieved from http://lamptkes.org/profil/profile_en